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吳聲宗
劉淑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被告 王念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